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和 13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 决议草案 A/68/L. 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1.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和 28 日第 33 和 34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68/L. 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A/68/779)。在第 33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807)。第五委员会已收到主席在加纳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A/C. 5/68/L. 34)（见第 4 段）。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 5/68/SR. 33 和 34)中。

3.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名义作了发言。

####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4.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但须作以下修改：

<sup>1</sup> A/68/779。

<sup>2</sup> A/68/807。



(a)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8/L. 37，则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还需净追加资源 194 300 美元，包括在下列项下追加资源：第 24 款(人权) (9 855 200 美元)；第 28 款(新闻) (327 400 美元)；第 29 F 款(行政，日内瓦) (317 100 美元)；但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的净减额(10 305 400 美元)与之部分相抵。此外，还需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另外提供经费 751 2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抵消。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立的程序，上述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

(b) 第五委员会还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38 个员额(1 个 P-4，33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